

國立中山大學音樂系學生參加對外比賽獎勵辦法

86年11月5日 86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訂定
87年4月16日 86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6月15日 94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鼓勵本系優秀學生參加對外比賽特設置本獎勵辦法。
- 二、本獎金由個別授課費中提撥；如個別授課費取消或該經費無法由本系專款專用時，則本獎金亦同時取消。
- 三、申請人資格：本校音樂系在學學生，以中山大學音樂系學生身份報名參加有關其主副修科目之音樂性對外比賽而獲獎者。
- 四、申請人需於比賽前檢具比賽辦法及相關規定，呈送系辦公室報備。
- 五、參賽性質：本國全國性總決賽及國際性比賽（如為外國國內區域性比賽則不在獎勵範圍）。
- 六、獎勵方式：
 - （一）國內比賽：
 1. 該比賽如有獎金設置者，以配合本系該學期經費預算發放，該獎金不得超過該比賽以獲得之獎金之二分之一金額為主，但總金額不得超過五萬元。
 2. 該比賽無獎金設置者，則酌予補助獎勵。
獎勵準則：
 - （1）台灣區音樂比賽進入以上該組總決賽之人數不超過十名者，補助獎勵第一名一萬元獎學金。該組決賽人數超過十名者，補助獎勵前兩名，第一名一萬元，第二名五千元。以上被補助者均需獲得優等成績。
 - （2）其它無獎金設置之比賽敘獎標準依比賽性質與辦法由委員會比照台灣區音樂比賽獎勵原則決定。
 - （二）國際比賽：依比賽性質由審查委員會決議給獎範圍。發放補助之金額不得超過五萬元。
 - （三）凡領取名次獎學金者，同時提報學校予以記兩小功。而符合上述第一名優等者，記大功一次。
 - （四）以上獲獎者須檢具大會相關證明文件。
- 七、申請人須依照本系學生對外演出或比賽申請准後，於比賽結束獲獎兩週內提出申請，經系務發展委員召開審查會議，決議後始得通過。
- 八、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